

《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府令第93号）、《东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东府〔2010〕64号）等文件规定，镇政府对已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组织牵头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充分论证，共清查出不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6份。为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时效性，常平镇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常平镇

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常平镇精神文明建设激励暂行办法》等 6 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

（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93 号）

（三）《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

（四）《东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东府〔2010〕64 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制定过程中，我办组织相关起草部门对镇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并逐份提出了处理意见。同时，按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程序的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开征求社会群众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后，形成了《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经 2019 年第 9 次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主要对《常平镇精神文明建设激励暂行办法》等 6 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并明确自发布之日起，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

再实施，以进一步保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该文件由常平镇人民政府印发公布，制定主体适格，内容未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且已在行政系统内以及社会上征求意见，并经党委政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制定程序合规。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办于2018年12月组织有关部门对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并以其处理建议作为起草依据。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于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5月7日在www.dg.gov.cn/cp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

常平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